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18期 (总第112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三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16〕18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8 号)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49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2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三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三批 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16〕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批准省文化厅确定的第三批浙江省珍贵古籍(184部)名录和第三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3个)名单,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古籍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指导方针,切实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9日

第三批浙江省珍贵古籍名录 (184部)

- 00426 易发八卷 (明)董说撰 清初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27 周易象辞不分卷寻门余论二卷图学辩惑一卷 (清)黄宗炎撰 稿本 余姚市
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428 尚书离句六卷 (清)钱在培辑解 清雍正厚野草堂刻本 佚名题签 浙江图
书馆
- 00429 周礼学一卷沟洫图一卷书五省沟洫图说后一卷 (清)沈梦兰撰 清写刻样本
浙江图书馆
- 00430 春秋左氏古经汉义补证四卷 (清)陶方琦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431 春秋传汇十二卷首一卷 (清)董汉策评 清顺治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32 春秋简融四卷 (清)胡序撰 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活字印本 嵊州市图书馆
- 00433 四书便蒙十九卷 (宋)朱熹撰 清侯官林氏铜活字印本 瑞安中学
- 00434 说经二十卷说骚一卷说文一卷 (清)韩泰青撰 清乾隆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35 说经二十六卷说庄三卷说骚一卷说文一卷 (清)韩泰青撰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萧山韩泰青省能斋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36 韵律四卷 (清)陈本撰 清乾隆英雨书屋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37 佩韵示斯二卷 (清)吴清藻辑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敬修堂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38 今韵三辨一卷 (清)孙同元辑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439 辽史一百十六卷 (元)脱脱等撰 明嘉靖八年(1529)南京国子监刻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440 新刻陈眉公重订通鉴会纂二十八卷通鉴总论一卷 (明)诸燮纂辑 清顺治十二年(1655)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41 辛壬寇略二卷 (清)叶蒸云撰 稿本 临海市博物馆
- 00442 古今南人宰相表不分卷 (清)李慈铭撰 稿本 清沈大本跋 浙江图书馆
- 00443 南史论赞二卷 (唐)李延寿撰 (明)项笃寿辑 明嘉禾项氏万卷堂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44 周年世考一卷 (清)周广业撰 清抄本 浙江图书馆
- 00445 宋诗纪事姓氏韵编不分卷 (清)孙衣言编 清瑞安孙氏经微室抄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446 刘戡山弟子考不分卷 清末会稽董氏行余学舍抄本 绍兴图书馆
- 00447 袁正献公及袁氏家人事略一卷 (清)袁士杰辑 同治庚午诗文稿一卷 清袁士杰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448 黄忠端公年谱二卷 (清)黄炳屋撰 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449 黄梨洲先生年谱稿不分卷 (清)朱兰撰 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450 古草老人自著年谱不分卷 (清)王本撰 稿本 清商元栢跋 杭州图书馆
- 00451 莲衢自订年谱一卷 (清)杜联撰 稿本 绍兴图书馆
- 00452 自述一百韵不分卷 (清)黄炳屋撰 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453 微波榭日记一卷 (清)周文郁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存清同治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

- 00454 映红楼日记不分卷 (清)王定祥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存清光绪十年至十一年
- 00455 孙仲彤日记不分卷 (清)孙诒绩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存清光绪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 00456 厚庄日记汇抄不分卷 刘绍宽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存清光绪十四年至民国三十一年
- 00457 项申甫日记不分卷 (清)项崧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存清光绪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 00458 颇宜茨室日记不分卷 (清)林骏撰 稿本 震叟跋 温州市图书馆 存清光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十四年十月七日
- 00459 东津榷舍日记不分卷 林向藜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存清光绪三十年三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 00460 东游日记一卷 (清)黄黼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存清光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九日
- 00461 师儒表一卷 (清)谭献撰 清鲍荪抄本 清鲍荪题签并跋 浙江图书馆
- 00462 郡志职官补正不分卷 (清)孙衣言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463 东瓯张文忠公奏对稿十二卷 (明)张孚敬撰 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刻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464 光绪杭州府志二百卷首十卷末一卷 (清)龚嘉儒修 (清)李榕、吴庆坻等纂 (清)陈璠续修 (清)王棻续纂 稿本 浙江图书馆 存一百六十四卷(首九、一至三十六、三十九至四十一、四十三至四十五、四十七至八十六、九十至一百五、一百十六至一百七十五、一百九十六至二百)
- 00465 [嘉靖]萧山县志六卷 (明)林策修 (明)张烛纂 (明)魏堂续增 明嘉靖刻万历增修本 朱鼎煦题款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66 [嘉靖]淳安县志十七卷 (明)姚鸣鸾修 (明)余坤等纂 明嘉靖三年(1524)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67 [嘉靖]武康县志八卷 (明)程嗣功修 (明)骆文盛纂 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68 [嘉靖]安吉州志十六卷 (明)伍余福纂修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存九卷(一至四、九至十一、十五至十六)

- 00469 [嘉靖]安吉州志八卷 (明)江一麟修 (明)陈敬则纂 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0 [嘉靖]定海县志十三卷 (明)何愈修 (明)张时彻等纂修 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1 [嘉靖]象山县志十五卷 (明)毛德京修 (明)杨民彝、周茂伯纂 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刻隆庆增修本 朱鼎煦题记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2 [成化]嵊志十卷 明抄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存五卷(一至五)
- 00473 新昌县志十六卷首一卷末一卷 (清)陈福纂 清光绪七年(1881)稿本 嵊州市图书馆 存十三卷(一至五、十至十六、末)
- 00474 [弘治]衢州府志十五卷 (明)沈杰修 (明)吾昇、吴夔纂 明弘治十六年(1503)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5 [嘉靖]浦江志略八卷 (明)毛凤韶纂修 (明)王庭兰校正 明嘉靖五年(1526)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6 [嘉靖]太平县志八卷 (明)曾才汉修 (明)叶良佩纂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7 [嘉靖]太平县志八卷 (明)曾才汉修 (明)叶良佩纂 明嘉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8 [弘治]温州府志二十二卷 (明)邓淮修 (明)王瓚、蔡芳纂 明弘治十六年(1503)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 00479 [成化]处州府志十八卷 (明)郭忠修 (明)刘宣纂 明成化刻本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馆 存十一卷(一至二、五至六、九至十二、十六至十八)
- 00480 岭海见闻四卷 (清)钱以埏撰 清康熙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81 龙兴祥符戒坛寺志不分卷 (清)张大昌撰 稿本 余绍宋题签并记 浙江图书馆
- 00482 东寿昌寺志略二卷 清康熙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83 云门显圣寺志十六卷 (清)赵甸编辑 清顺治十六年(1659)释净斯刻乾隆增修本 浙江图书馆
- 00484 芦山寺志九卷 (清)释宗尚编辑 清康熙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85 洞霄宫志五卷 (清)闻人儒纂辑 清乾隆十八年(1753)贝本恒刻三十六年(1771)增修本 浙江图书馆

- 00486 龙山清道观志八卷首一卷 (清)刘天相编 清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87 重纂文澜阁志不分卷 (清)张荫椿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488 姚江书院志略二卷 清康熙三十年(1691)刻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489 杭俗遗风一卷 (清)范祖述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490 治修河渠农田书三卷 (清)俞集撰 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兰仁书屋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491 仙岩志十卷 (明)李灿箕撰 明崇祯六年(1633)刻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492 东湖记一卷 陶浚宣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493 古铜印选不分卷 (清)姚观光藏 清钤印本 清姚燮、王颉题签并记 浙江图书馆
- 00494 后飞鸿堂印辑三卷 汪厚昌辑并注 清光绪三十年(1904)稿本 清胡义赞批并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495 双王鈔斋集古鈔印不分卷 邹安辑 稿本 褚德彝、赵不騫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496 群书勘识初稿不分卷 (清)平步青撰 稿本 雪扶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497 校雠之学一卷 陶浚宣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498 结一庐书目四卷 (清)朱学勤藏并编 稿本 清高世异题签 宁波市图书馆
- 00499 安越堂所刻书总目不分卷 (清)平步青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00 弘道录二十五卷 (明)邵经邦撰 清康熙继善堂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01 冯氏锦囊秘录 (清)冯兆张编 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刻本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00502 盘珠集□□卷 (清)施雯、严洁、洪炜撰 清嘉庆九年(1804)雪香书屋木活字印本 绍兴图书馆 存十五卷(得配本草一至十、胎产症治一至三、虚损启微一至二)
- 00503 脉诀筌蹄一卷 (清)吴牲选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可继堂刻本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00504 新镌陶节庵家藏秘授伤寒六书六卷 (明)陶华撰 明万历四十年(1612)李存济刻本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00505 全幼心鉴四卷 (明)寇平撰 明刻本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00506 邵兰荪医案真迹 (清)邵兰荪撰 稿本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00507 周氏医案一卷 (清)周家驹撰 清光绪十九年(1893)抄本 浙江中医药大学图书馆
- 00508 永宇溪庄识略六卷首一卷续识略一卷 (清)曹庭栋撰 清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509 霞西过眼录八卷 (清)沈复粲撰 清末抄本 绍兴图书馆 存四卷(浙中一卷、江右一卷、南中一卷、志事随札一卷)
- 00510 霞西过眼录八卷 (清)沈复粲撰 清光绪会稽董氏行余学舍抄本 绍兴图书馆 存三卷(浙中一卷、江右一卷、绍兴志料一卷)
- 00511 海日廛札记一卷 (清)孙锵鸣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12 吕庐老人篆文小品一卷 (清)王同书 稿本 王绮题签 浙江图书馆
- 00513 簪喜庐杂钞不分卷 (清)傅云龙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14 杞人草一卷 (清)王抱一撰 稿本 杭州图书馆
- 00515 闇然书屋丛刊稿不分卷 (清)王吉元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16 慈佩轩训语一卷类稿不分卷 (清)许德裕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17 小螺盒病榻忆语不分卷 (清)孙道乾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18 推背图说不分卷 题(唐)袁天罡撰 (唐)李淳风注 清彩绘本 杭州图书馆
- 00519 阴阳二宅全书十二卷 (清)姚廷銮辑 清乾隆十九年(1754)姚氏片山书楼刻本 台州学院图书馆
- 00520 阳宅合法全书二卷 (清)雷行参订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双溪雷行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21 橘中秘四卷 (明)朱晋桢撰 明崇祯五年(1632)刻本 浙江图书馆 存二卷(一、二)
- 00522 百寿图印章屏 (明)文彭、何震、程邃篆刻 (清)丁敬、黄易、陈鸿寿摹补 清钤印本 清张廷济题签、记并跋 佚名题签 浙江图书馆
- 00523 印隽四卷 (明)梁袞篆 (明)吴彬校 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刻钤印本 清顾海跋 清李蕙、清周星诒、清薛令闻、周熹寅题记 许荣勋题签并录清周亮工跋并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524 史印一卷题词一卷 (清)童昌龄篆刻 清康熙香溪童氏刻钤印本 浙江图书馆
- 00525 我娱斋摹印一卷 (清)高积厚镌 印述一卷印辨一卷 (清)高积厚撰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武林高氏我娱斋刻蓝印钤印本 浙江图书馆

- 00526 地山印稿不分卷 (清)金繆篆刻 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铃印本 浙江图书馆
- 00527 碧玉壶印存不分卷 (清)蔡鸿鉴辑 清铃印本 清蔡和霁跋 浙江图书馆
- 00528 蜀汉诸葛武侯玉印 清咸丰六年(1856)铃印本 清贾芝房、清瑞清、清仲湘、清郑淇、童大年题跋 韩登安题签并记 浙江图书馆
- 00529 云根石天然图书谱一卷 (清)齐召南撰 清乾隆台山书屋刻本 临海市博物馆
- 00530 十住毗婆沙论十七卷 (后秦)释鸠摩罗什译 元至元杭州路余杭大普宁寺刻 普宁藏本 杭州图书馆 存一卷(五)
- 00531 大方广圆觉修多罗了义经集注二卷 (宋)释元粹集注 明云栖寺刻本 杭州图书馆
- 00532 注华严法界观门一卷 (唐)释宗密注 明云栖寺刻本 杭州图书馆
- 00533 罗昭谏集八卷 (唐)罗隐撰 清康熙九年(1670)刻本 缙云县图书馆
- 00534 正献公遗文钞二卷 (宋)袁燮撰 清烟屿楼抄本 清徐时栋校并题跋 浙江图书馆
- 00535 袁正献公遗文补抄不分卷 (宋)袁燮撰 (清)袁士杰辑 清烟屿楼抄本 清徐时栋批校 浙江图书馆
- 00536 道园学古录五十卷 (元)虞集撰 元刻本 浙江图书馆 存二卷(十九至二十)
- 00537 金华黄先生文集四十三卷 (元)黄潘撰 清写刻样本 浙江图书馆
- 00538 安雅堂集十三卷 (元)陈旅撰 清瑞安孙氏玉海楼抄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39 不系舟渔集十五卷 (元)陈高撰 附录一卷 (元)揭泂撰 清孙诒让述旧斋抄本 清孙衣言、清孙锵鸣校 清孙诒让校并题记 温州市图书馆
- 00540 全归集七卷 (元)张庸撰 清抄本 浙江图书馆
- 00541 白香集五卷 (明)沈行撰 明末写刻样本 杭州图书馆 存一卷(一)
- 00542 石田稿三卷 (明)沈周撰 明弘治十六年(1503)黄淮集义堂刻本 嵊州市图书馆
- 00543 二谷山人近稿十卷 (明)侯一元撰 明万历刻本 温州市图书馆 存九卷(一至五、七至十)
- 00544 歌宜室集十六卷 (明)柯荣撰 明崇祯刻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45 玩鹿亭稿八卷 (明)万表撰 (明)万达甫编 附录一卷 (明)罗洪先等撰 明万历鄞县万邦孚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46 菊庵文选二十八卷 (清)李象坤撰 (清)韩秋岩辑 清瑞安孙氏玉海楼抄本
清孙衣言批 温州市图书馆
- 00547 名山藏初集二卷首一卷 (清)齐周华撰 清乾隆二十六年(1761)寄生草堂刻
本 临海市博物馆
- 00548 滢庐仅存集不分卷 (清)王治皞撰 (清)王定祥辑 滢庐集附录一卷 清王定祥
辑 稿本 鉴沙跋 浙江图书馆
- 00549 拙斋集五卷 (清)朱奇龄撰 清康熙介堂刻本 浙江图书馆 存四卷(一至四)
- 00550 有怀堂文集四卷 (清)王道宁撰 清康熙五十年(1711)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51 集虚斋学古文十卷附离骚经解略一卷 (清)方黎如撰 清乾隆方超然刻本
遂昌县图书馆
- 00552 蓉林笔抄四卷 (清)何子祥撰 清乾隆刻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53 璞存诗稿一卷 (清)吴爚文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54 冯兼山先生文集一卷 (清)冯大位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55 孱守斋遗稿四卷 (清)姚世钰撰 清乾隆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56 么絃独语一卷 (清)曹大经撰 稿本 董寿慈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557 秋槎诗钞五卷 (清)孙大濩撰 清乾隆六十年(1795)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58 孙宇台集四十卷 (清)孙治撰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孙孝桢刻本 清复蜚
批点 清樊山鲜民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559 连枝图题咏初集一卷次集一卷 (清)许承基辑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武林
许承基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60 孙琴西诗文稿不分卷 (清)孙衣言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61 逊学斋文稿一卷 (清)孙衣言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62 马鞍山人诗草不分卷 (清)苏椿撰 清道光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63 焚余偶存草不分卷 (清)黄炳屋撰 清抄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564 宫同苏馆文钞不分卷 (清)金安清撰 清同治稿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565 小匏庵诗草不分卷 (清)吴仰贤撰 稿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566 石门山房赋钞一卷 (清)端木百禄撰 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67 正谊堂文集二十四卷 (清)董沛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存八卷(九至十一、
十四至十六、十八至十九)
- 00568 诗稿一卷 (清)王金钰撰 稿本 清汪芑批并跋 杭州图书馆

- 00569 招隐山房诗草不分卷 (清)戴启文撰 稿本 清戴鼎元、清陈世焜、清吕珣题跋 浙江图书馆
- 00570 映红楼诗稿不分卷 (清)王定祥撰 稿本 清范当世、清李安、清铭盘题款 浙江图书馆
- 00571 兰修唵馆初稿不分卷 (清)张金圻撰 稿本 清张金钧题诗 浙江图书馆
- 00572 馥音吟馆诗稿十卷 (清)张金圻撰 稿本 清姚光宇题跋 清徐圆成题款 佚名题诗 浙江图书馆 存七卷(一至七)
- 00573 二百八十峰诗屋近体未定稿不分卷 (清)朱衍绪撰 清同治七年(1868)稿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574 蕉雨山房录本不分卷 (清)丁尧臣撰 稿本 清魏盒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575 林泉杂兴一卷 (清)范广誉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76 拳石山房文钞不分卷 (清)袁昌图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77 懋棠剩墨不分卷 (清)鲁燮光撰 清抄本 清王晋题跋清鸿逵批 浙江图书馆
- 00578 玉芝仙馆骈体文近稿一卷 (清)曹廉锸撰 稿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579 双桥草堂诗稿不分卷 (清)曹廉锸撰 清咸丰稿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580 四大家文选八卷 (明)孙矿评选 明末刻本 浙江图书馆
- 00581 四六法海十二卷 (明)王志坚辑 明天启七年(1627)刻本 佚名批跋 杭州图书馆
- 00582 唐人万首绝句选七卷 (清)王士禛辑 清雍正十年(1732)刻本 缙云县图书馆
- 00583 忠义集七卷 (元)赵景良辑 明末毛氏汲古阁刻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84 玉介园附集□□卷 (明)王光美等撰 清瑞安孙氏玉海楼抄本 温州市图书馆 存十四卷
- 00585 游仙集咏不分卷 清曹廉锸抄本 嘉善县图书馆
- 00586 国朝姚江诗存十二卷 (清)张廷枚辑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宝墨斋刻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 00587 国朝姚江诗存续编十二卷 (清)张廷枚辑 清抄本 余姚市文物保护管理所 存五卷(一至五)
- 00588 越中闺秀诗二卷 清末会稽董氏行余学舍抄本 绍兴图书馆
- 00589 剡西长乐钱氏诗存七卷 (清)钱春波等辑 清光绪十年(1884)庆系堂活字本 嵊州市图书馆

- 00590 剡西长乐钱氏诗存七卷 (清)钱春波等辑 清光绪十年(1884)庆系堂活字本
嵊州市图书馆
- 00591 东阳历朝诗九卷 (清)董肇勋辑 清康熙董氏寓书室刻乾隆五十三年(1788)
学樾堂印本 缙云县图书馆
- 00592 逊业堂遗稿二卷 (清)叶英元撰 管世骏校 兰坪遗著一卷 (清)叶露光撰
清叶英元辑 管世骏校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93 沈氏诗文日记不分卷 (清)沈鏊等撰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94 阁巷陈氏清颖一源二卷 (元)裴庾编 清瑞安孙氏玉海楼抄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95 月泉诗派不分卷 (明)李阶辑 清同治九年(1870)瑞安孙锵鸣海日楼抄本
清孙锵鸣批校并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596 养素居集存一卷诗集存一卷白华庵劫余诗草一卷 (清)董涵、董荣撰 (清)
董念棻辑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597 鹤阳谢氏家集十卷 (清)谢梦览补辑 清瑞安孙氏玉海楼抄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598 鹤阳谢氏家集六卷 (清)谢梦览补辑 清瑞安孙锵鸣海日楼抄本 清孙锵鸣
校并跋 温州市图书馆
- 00599 借庵诗一卷 (清)童钰等撰 清乾隆刻本 佚名跋 绍兴图书馆
- 00600 耐亭酬唱集一卷 (清)袁鼎撰辑 稿本 吕承恩等题词 浙江图书馆
- 00601 素行轩注有正味斋尺牍一卷 (清)吴锡麒撰 何灿注 稿本 浙江图书馆
- 00602 涧琴词学一卷 (清)李饮冰撰 (清)林露评 清乾隆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603 七十二行花馆诗余一卷 (清)汪守愚撰 稿本 清邵曰濂题款 清沈景修、
清王景曾、清袁师鳌题记 浙江图书馆
- 00604 花信楼词稿一卷 (清)洪炳文撰 清光绪稿本 温州市图书馆
- 00605 新刻批评绣像后西游记四十回 (清)天花才子评点 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
金闾书业堂刻本 宁波市图书馆
- 00606 北堂书钞一百六十卷 (唐)虞世南辑 (明)陈禹谟补注 明万历二十八年
(1600)陈禹谟刻本 清孙诒让校 温州市图书馆
- 00607 新增说文韵府群玉二十卷 (宋)阴时夫辑 (宋)阴中夫注 元刻本 潘景郑
等跋 杭州图书馆 存一卷(三)
- 00608 集瓊楼偶钞十二卷 清道光十八至十九年(1838-1839)梦仙抄本 绍兴图书馆
- 00609 图书府(存二十三种) 刘承幹编 刘氏嘉业堂汇订明清刻本 浙江图书馆

第三批浙江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3 个)

1. 金华市博物馆
2. 海宁市图书馆
3. 诸暨市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四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中环国际大厦等 17 家单位和桐乡市濮院镇合用场所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等 2 处区域列为第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火灾隐患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市县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整改责任,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各督办部门、配合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帮助解决问题。整改完毕后,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省消防总队。

鉴于浙政办发〔2015〕44 号文件公布的 21 家第十三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8 日

第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名单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1. 杭州中环国际大厦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2. 杭州现代名苑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3. 宁波富苑城市酒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4. 宁波市鄞州任丰大酒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5. 温州市万通玫瑰花园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6. 永嘉县瓯北商贸城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7. 湖州织里大云海休闲洗浴中心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8. 德清县兴隆河滨大厦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9. 嘉兴市浙联金座大厦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0. 绍兴市柯桥区东方大厦(国贸中心南区 7 幢)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11. 金华市国泰砂轮研磨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2. 武义县赵宅综合市场 a、b 幢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

13. 衢州市世纪天成综合楼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14. 舟山市普陀区邮政大楼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

15. 台州市路桥小商品批发市场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16. 丽水大厦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17. 景宁欣和华侨大酒店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

1. 桐乡市濮院镇合用场所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

2.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合用场所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督办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电力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6日

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增强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改善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思路与体系架构

(一)规划目标。

以控制总量、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多元办医为动力,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不断优化资源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健康导向。以建设健康浙江为总目标,着力解决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健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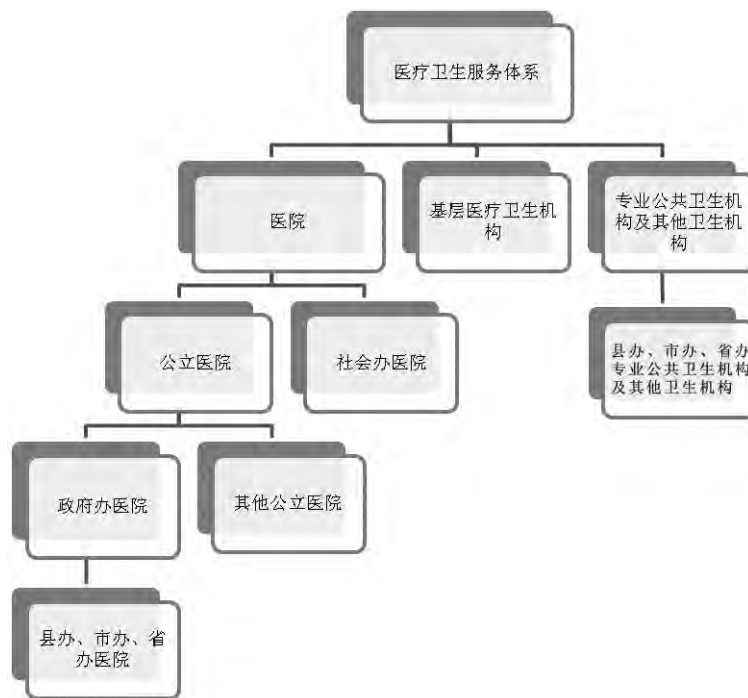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的规划调控和监管职责,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举办医疗卫生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促进公平与效率的统一。

三是坚持系统整合,统筹协调。整合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及系统内各领域资源配置,重点强化县域服务能力及薄弱环节建设,加快构建科学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协同性,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

四是坚持预防为主,内涵发展。强化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政府责任,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规模,推动公立医院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鼓励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体系架构。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等。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又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市办医院、省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公安、民政、司法、残联等系统所属,为特定对象服务为主的医院及其他利用政府所属部门资源举办的医院,部队所属的医院暂不纳入本规划)。社会办医院是指社会力量(含自然人)为主举办的医院。县级以上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为公立和社会办两类。政府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根据属地层级不同,划分为县办、市办、省办三类。



二、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与机构设置

(一) 公立医院功能定位与机构设置。

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必须坚持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医学教学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任务、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援外、国防卫生动员、支农、支边和支援社区等任务。按层级分为县办公立医院、市办公立医院、省办公立医院及其他公立医院,其中:

1. 县办公立医院主要承担县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和指导,适宜技术的推广应用,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

能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在县级区域内,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下同),可以依据居民医疗需求和资源禀赋情况设置精神、妇产、老年、康复等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公立医院数量。

2. 市办公立医院主要向设区的市级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较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接收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和一定的科研任务以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设区的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每100万—200万人口设置1—2个市办综合医院(含中医类医院),服务半径一般为50公里左右。其中,每个设区市应设置1个市办中医类医院。依据居民医疗需求和资源禀赋情况可以设置儿童、妇产、精神、肿瘤、传染病、老年、康复等专科医院(含中医类专科医院)。“十三五”期间,设区的市级政府原则上不再单独举办新的城市综合性医院。

3. 省办公立医院主要向全省区域内提供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并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相应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0万人口规划设置1—2个省办综合性医院,同时可以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妇产、肿瘤、精神、传染病、职业病、老年、口腔、康复等省办专科医院。“十三五”期间,省级医院数量只减不增。

4. 其他公立医院主要为特定人群及属地居民提供相应的诊疗服务,统一纳入当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配置,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管理。

(二) 社会办医院功能定位与机构设置。

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特需服务,满足非基本医疗需求;可以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补充。

到2020年,要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

(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与机构设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常见病、多发病及危急和疑难重症病人。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村卫生计生室,下同)、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分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卫生院的功能以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具备住院服务功能,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范围或每3万—10万名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地可以根据地理、交通、人口等因素,结合中心镇(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规划,选择三分之一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其服务能力和水平,使之具备较为完整的中心卫生院功能。鼓励引导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县乡村卫生一体化发展。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日常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原则上按照“20分钟服务圈”要求规划建设,农村地区重点加强中心村卫生室(服务站)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偏远山区、海岛地区(悬水小岛)应该由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定时、定点、定人”方式的巡回服务。村卫生室可以由政府、集体或单位举办,也可以由乡村医生联办或个体举办,经县级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后设立。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以由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行。城市新建的住宅小区(功能区)按规定设置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医务室、门诊部、诊所根据服务能力和本单位或本功能区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予以补助。个体诊所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四)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与机构设置。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库)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由政府举办。

县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业务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市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的专业公共卫生任务以及相应的信息管理等工作,并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省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以及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监督考核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以上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等承担相关工作。每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原则上只设1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个综合监督执法机构、1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市县合、乡增强、村共享的原则优化整合。依托省级有关单位,强化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职能。

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配置急救资源。以市办急救中心为龙头,与县办急救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建成比较完善的急救网络。县办急救中心可以依托县办综合医院设置,按照快速响应、方便可及的原则,分片设置若干急救站,形成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院前急救网络。市办急救中心应单独设置,并与辖区内县办急救中心联网,统一调度、统一指挥。按照国家卫生应急发展战略,加强浙江省急救指挥中心和浙东、浙南、浙北、浙中四大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依托省级有关单位,加强急救指挥、核辐射应急救援救治、化学中毒应急救援救治、创伤急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等基地能力建设。

除杭州市以外,其他设区市可设置1个独立建制的标准化采供血机构。部分县(市、区)可以按规定设置采供血机构作为上级采供血机构的分支机构。

三、资源配置

(一)床位资源。

1. 全省床位配置。

医疗机构床位配置依据区域内居民医疗服务需求、疾病谱、医疗机构工作量、床位使用率、病床周转频次和住院天数,充分考虑当地居民发病情况、服务半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区域内床位总量和结构。到2020年,全省每千常住人口医

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6张,其中医院5.02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0.98张。在医院床位中,每千常住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3.52张(其中省办公立医院0.45张、市办公立医院1张、县办公立医院1.93张、其他公立医院0.14张),全省各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中医类医院床位可以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55张配置。同时,可以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优先支持精神、妇儿专科医院发展。

各类医院的床位配置数应与其配备的卫生技术人员数、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等相匹配,并达到相应等级医院的评审要求。

表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指导标准

指 标	2014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千人床位数(张)	4.46	6	指导性
1. 医院	3.87	5.02	指导性
1.1 公立医院	3.19	3.52	指导性
1.1.1 省办公立医院	0.47	0.45	指导性
1.1.2 市办公立医院	0.83	1	指导性
1.1.3 县办公立医院	1.75	1.93	指导性
1.1.4 其他公立医院	0.14	0.14	指导性
1.2 社会办医院	0.68	1.5	指导性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42	0.98	指导性

2. 分区域床位配置。根据各地经济、社会、人口、卫生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考虑各地资源差异,在现有基础上,按照鼓励发展、平稳发展、控制发展等策略对各设区市区别制定床位发展目标。

表2 全省分区域床位配置指导标准

区域	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张)	
	2014 年	2020 年
全省	4.46	6
杭州市	6.27(含在杭省办医院)	8.11(含在杭省办医院)
宁波市	3.95	6.05
温州市	3.47(含在温省办医院)	5.47(含在温省办医院)
湖州市	4.24	5.91
嘉兴市	4.6	5.94
绍兴市	4.24	5.83
金华市	4.49	6.03

衢州市	4.9	5.73
舟山市	4.41	5.82
台州市	3.7	5.53
丽水市	5.16	5.64

3. 省办公立医院床位配置。“十三五”期间,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均衡布局原则,不再审批床位扩张型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省办公立医院编制床位控制在每千常住人口 0.45 张以内。

支持省办公立医院资源下沉,推进合作办医。省办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分别与 4 家和 2 家以上县办公立医院建立全面托管合作办医关系;结合实际,与若干县办公立医院建立重点托管或部分专科托管关系。被托管县办公立医院床位配置纳入当地规划调控。逐步推动省办公立医院按片区设置工作。

4. 公立医院单体规模与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单个执业点)不合理扩张,强化《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医院建设标准》执行力。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500 张左右为宜,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 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张;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张;省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张。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公立医院不得举债建设,政府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投入责任,严禁公立医院豪华装修。

(二) 卫生人力资源。

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力资源应配置应与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机构功能定位和床位配置等相适应。

1. 医院人力资源配置标准。省办公立医院人力资源配置标准依据《浙江省省属医院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执行,市、县(市、区)所属公立医院的机构编制可参照该指导意见由各地结合医院等级及工作实际研究确定,原则上二级医院机构编制的配备应略低于三级医院。

2. 基层人力资源配置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分别按《浙江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实施意见》《浙江省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逐步达到 3.5 人以上,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 2 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力资源配置标准。

全省专业公共卫生人员按每千常住人口0.83人配备。其中：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力资源配置，依据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规定，实行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各地结合实际需要适当配置。

县办卫生监督机构的人员编制，按辖区内每万常住人口0.6—1人的标准配备。山区、海岛、经济发达、卫生相关产业和从业人员较多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标准。

县办、市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机构应当根据当地服务人口、社会需求、交通状况、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及承担的功能任务等因素合理配备人员，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80%。

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应当根据年采血量等业务工作要求合理配备。

急救中心人员数量应当根据服务人口、年业务量等合理配备。

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

（三）信息资源。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常住人口并动态更新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能有效支撑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和群众健康信息需求，各类人口健康信息通过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应用；信息标准、安全、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

在此基础上，整合各类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规范市场行为，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建立开放、统一、优质、高效的浙江省健康云，着力推进面向“互联网+”的新型医疗健康服务模式，实现防治结合、医养结合，形成规范、便捷、共享、互信的健康服务流程，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形式的健康信息服务需求。加快整合医院内部医保和医疗信息系统，推广诊间结算，推动医院医疗服务数据与医保共建共享。

（四）设备资源。

根据功能定位、医疗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依法准入管理，严禁公立医院超常规配置装备。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区域医学影像、检验、心电等共享中心，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

按照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检验、影像对所有医疗机构开放,全面实现结果互认,医疗保险按共认结果一次付费。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品目实行甲、乙类设备分类管理,推动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严格执行医疗机构购置和使用二手大型医用设备有关规定,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型。

(五)技术资源。

医疗卫生技术的配置应根据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疾病谱、疑难危重疾病等情况合理配置。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应当遵循科学、安全、规范、有效、经济和符合伦理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技术管理,完善应用管理制度,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医疗机构要完善病历首页管理、诊断服务项目标准化,建立健全并发症库和合并症库,推行实施统一的临床路径,探索以诊断相关分组(DRGs)为核心的质量控制,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夯实基础。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技术应与其功能任务相适应,鼓励发展和应用适宜技术,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应用。

(六)学科资源。

合理设置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医学重点学科包括支撑学科、创新学科、省市共建学科、县级医院龙头学科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特色学科等。

医学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根据功能定位实行分级配置,其中支撑学科、创新学科一般设于三级医疗机构和省级医学科研、教育、公共卫生机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一般设于三级医疗机构;省市共建学科一般设于市、县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和医学科研、教育、公共卫生机构;县级医学龙头学科一般设于县级医疗卫生单位;非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特色学科面向社会办医院。

(七)财力资源。

按照财政规划管理要求,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衔接,落实政府在公共卫生、基层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等领域的投入责任。进一步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发挥政府卫生投入在卫生资源配置方面的引导作用,推动城乡、区域卫生均衡发展。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方式,政府卫生投入要兼顾供方和需方,统筹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分配等多种政府卫生投入方式。

完善省级卫生投入转移支付制度,结合预算改革要求,推动以任务清单形式,引导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绩效。

四、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一) 资源下沉。

“十三五”期间,继续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实现省市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实现县级医疗资源下沉所有乡镇全覆盖。城市公立医院在主城区的扩张得到严格控制,省办、市办公立医院普通门诊服务量和一、二类手术比例明显下降,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鼓励省办公立医院以技术、管理、品牌、资金等为纽带与县级政府开展合作办医。

(二) 上下联动。

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构建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规模,引导患者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加快建立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共享诊疗信息、开通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

坚持群众自愿、政策引导,支持和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优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能力,承接下转病人。推行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规范签约服务收费,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结合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按人头付费改革。允许公立医院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建立医师执业信息数据库并向公众提供在线查询服务。建立预约转诊服务平台,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转诊预约挂号服务,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病人优先安排诊疗和住院;将恢复期需要康复的病人或慢性病人转诊到病人就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康复、老年、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研究制订长期护理机构医疗服务标准,建立急慢分治制度,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

(三) 区域协调。

加快形成省内不同区域的省级医学中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共享水平,建立医疗资源、医疗诊断、医疗信息全域共享机制,开展医疗卫生重大课题联合攻关、医疗卫生人才联合培养,实现跨区域联合办医,推进区域医疗卫生领域合作。继续加强区域专病中心建设,在省内不同区域建设若干有较强辐射能力的专病中心。

(四) 医防整合。

推进医院和公共卫生机构资源相互整合和延伸。综合性医院及相关专科医院应依

托相关科室,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配合,承担辖区内一定的公共卫生任务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补偿机制和服务购买机制。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要全面承接结核病、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以及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病人的治疗工作。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慢性病的联防联控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事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加强省市县三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均衡配置疾控检验检测资源,推动以设区市为单位,整合检验检测资源。

(五) 中西医并重。

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强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服务监管,杜绝大处方、滥用中医药等行为。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整合资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协同攻关,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统筹用好中西医两方面资源,提升基层西医和中医两种综合服务能力。到2020年,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鼓励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六) 多元发展。

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的协调发展,提高医疗卫生资源的整体效率。社会力量可以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也可以采用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委托管理等多种形式与公立医疗机构合作。进一步优化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的投资环境,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健全医保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和社会办医疗机构之间的有效谈判机制。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落实和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力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完善公立医疗机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科学评估办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引进和培养人才,提升学术地位。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行业监管,

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的机制。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并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七) 医教协同。

以卫生计生行业 and 人员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强医教协同。深化院校教育改革,推进院校医学教育与卫生计生行业需求的紧密衔接,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注重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的培养,鼓励高校增设全科专业,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改革完善医学继续教育制度,推动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体系,培养合格临床医师。到2020年,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个阶段有机衔接的标准化、规范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健全在岗培训制度,鼓励乡村医生参加学历教育。加强政府对医药卫生人才流动的政策引导,推动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加大重点地区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落实和完善激励政策,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探索试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及县办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和高层次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护理、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支持中医类人才培养。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和社会资助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发展的投入,为医药卫生人才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探索推行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管理,加强总量控制,实行动态调整。探索多种形式用人机制改革,深化符合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

(八) 卫生计生融合。

确保卫生、计划生育机构改革平稳整合,深度融合。市办和县办妇幼保健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予以整合,分别成立市办、县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合乡办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与乡镇卫生院的妇幼保健职能。村级保留村卫生室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共享共用。市办、县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落实好生殖健康、妇幼保健、优生促进、药具服务和出生缺陷干预等工作,持续推进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改革创新。

(九) 医养结合。

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深度合作。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诊疗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增强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质医疗服务的能力。

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研究制订老年康复、护理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合理布局老年医院(病区)、老年护理院、康复医疗机构等,加快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日常护理、慢性病管理、康复、健康教育和咨询等服务的能力,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到居民家庭。推动开展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与方式,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推进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优势。

五、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估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对全省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架构和卫生计生资源配置的总体要求。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学编制和实施本区域卫生规划工作的领导,把区域卫生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问责制。各级政府必须优先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新增的卫生计生资源重点向农村卫生、公共卫生和加快发展县倾斜,促进卫生计生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系统内各领域的合理配置,增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整体性和均衡性,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

坚持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原则,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各设区市科学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规划。设区市政府负责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要重点规划市办以下医院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将床位配置标准细化到各县(市、区)。县级政府应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按照所在设区市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要求,负责编制并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二) 规范规划编制流程。

区域卫生规划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设区市区域卫生规划起草和论证完成后,须经省级卫生计生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市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5]33号)要求,县级政府负责编制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经市级卫生计生部门论证后,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正式下达后1个月内报省级、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备案。

严格规划实施,及时发布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各地在研究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时,要严格遵循规划编制工作规程,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医院布局要与各地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等相衔接,确保医疗服务的空间均衡性,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设施的配置要结合控制性规划单元的划分进行合理布局,防止规划之间互相矛盾。

(三)加强部门协作。

卫生计生部门要制订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机构编制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依据规划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进行基本建设管理;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建立完善长效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基层补偿机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估;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发挥医保在管控医疗费用、监督医疗行为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落实和保障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物价部门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民政、残联等系统所属为特定对象服务的专科医院应加强与卫生计生部门协同合作;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四)创新规划执行机制。

省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研究建立严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床位审批制度,规范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床位、核定床位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涉及床位扩张的,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纳入规划作为项目立项建设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超出核定床位数标准,未经批准开展项目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公立医院,要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暂停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级评审等审批和财政资金安排。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

建立规划监督评价机制。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区域卫生规划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的监督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区域卫生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督促,推动规划的落实,切实提升全省医疗卫生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服务的能力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5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精神,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深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在全面公开省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工作部门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省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好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及清理规范后保留的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人社保厅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省级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省工商局牵头落实)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信息”专栏建设,做好各级政府网站与“信用浙江”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深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运行工作,完善全流程电子监察。(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落实)推进公用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省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内要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省级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省公安厅负责落实)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各地、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的公开工作,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内容,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试点过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负面清单调整时,要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落实)

(三)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的试点工作,加

快研究起草相关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范围、程序、标准等。(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推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与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研究起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在全省范围内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五)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牵头落实)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六)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全面落实《省属企业重大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省属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地要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贫困地区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见、看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省扶贫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率。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供养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

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省民政厅牵头落实)

(三)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省人社保厅牵头落实)

(四)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省建设厅牵头落实)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全省重点区域及主要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自2016年起各设区市政府每季度应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省环保厅牵头,会同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落实)

(六)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做好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省教育厅牵头落实)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省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违法广告等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工商局牵头落实)

四、围绕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

会议制度。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各地、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省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督促被审计单位主动公开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以公开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省审计厅牵头落实)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做好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同时,重点推进省市县三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推进全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建设,做好全过程信息公开发布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文本一并报批,相关政策解读文本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级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以各种方式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1次。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

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开展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工作。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积极做好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制定出台全省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

（三）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各级政府要围绕3年内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工作尚未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年内应予纳入，所占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还要加强对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各设区市政府、省级部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8期(总第1121期)
6月2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